

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798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黃俊福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玖萬壹仟伍佰參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於民國(下同)109年9月30日與聲請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1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2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(下同)479,907元。(二)依本契約第3條及第7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延滯利息(依據民法修正第205條)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11,427元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3年11月27日起，以本金479,907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(依據民法修正第205條)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200元(契約書第4條)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05 附表

06 113年度司促字第006798號

07 利息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79907 元	黃俊福	自民國113 年11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延遲利息 (依據民法 修正第205 條)，每次 違約狀態最 高連續收取 至逾期270 日為止，自 逾期第271 日起應回復 依原借款年 利率百分之 14.99計收 遲延期間之 利息。

09 ◎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2 庸另行聲請。